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十时在信阳市中乐百花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相关内容；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相关内容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许水均、张勇、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聘任牛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牛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相关内容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相关内容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